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科锐国际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科锐国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1.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83.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科锐国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2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4,476.5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850.43
合计		39,886.47	25,783.06	5,326.93

（二）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扣除已投入募集资金5,326.93万元以及6,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并加上活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73.7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529.87万元。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1亿元，增加额度后公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决议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科锐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科锐国际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科锐国际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科锐国际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锐国际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